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宋艳艳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原职工监事王红女士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现选举宋艳艳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宋艳艳，女，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现就职于本公司工程部门。

主要工作经历：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潍坊富源增压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操作工实习；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工装设计；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作业指导书制成；2018 年 5 月至今在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担任模具工程师。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监事会开展工作，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